

广州市水务局文件

穗水〔2015〕80号

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收费 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《关于印发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及广州市政府对《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务局关于我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穗财综〔2015〕136号）的批示，自2015年8月1日起，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性质调整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主体调整为广州市水务局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凡在广州市中心城区（越秀区、海珠区、荔湾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、番禺区的大学城）范围内使用城市自来

水和自备水源（包括地下水、地表水）的用水户，污水处理费由广州市水务局委托的公共供水企业代收。

（一）以支票缴费的用水户，请将污水处理费支票“收款单位”填写为“广州市水务局”。

（二）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，污水处理费收款单位由原来的“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”自动转为“广州市水务局”，已办理银行划账的单位用户及个人用户不需要重新签订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（三）以现金缴费的用水户，缴费方式不变。

二、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水户，将由广州市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查处。

三、咨询热线：96968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水务局

2015 年 7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31 日印发
